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6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苏剑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苏剑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殿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刘殿臣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接替苏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殿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殿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候选人刘殿臣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刘殿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殿臣(召集人)、赵凌云、黄晚兰
提名委员会	李晓明(召集人)、赵凌云、田国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凌云(召集人)、刘殿臣、宋天喜
战略与ESG委员会	李晓明(召集人)、刘殿臣、仇志烨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殿臣先生,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3年7月毕业于郑州煤炭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83年7月至2006年4月,历任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科长、科长、处长;2006年4月至2016年9月,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长;2017年10月至2021年12月,历任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河南君德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系河南省国资委专家库首批专家委员会委员,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PPP专家库、绩效评价评审专家库专家,河南省工信厅专精特新评审专家库专家,河南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库专家,河南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第一批)专家,并任北京林业大学、河南大学、郑州航空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会计硕士职业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殿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7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35号楼3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7日

至2026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3	奥精医疗	2026/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35号楼3层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2月4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女士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35号楼3层

邮编:102609

电话:010-56330938

邮箱: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2日和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保障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38,950股,约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2.20%,其中,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6元/股,最低价为7.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93,515.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累计取得的股份数量为6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公司2026年员工

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名称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11人,共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77,400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3,077,40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690,000股。

202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1月17日过户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4.4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9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包括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公司计提的专项奖励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持有人的自愿承诺执行额外锁定期,具体规定如下:

(1)全体持有人自愿承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每一批次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

(2)在额外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前述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关系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目前存续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不同,且分别由各自设立的管理委员会进行日常管理,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合并计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39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0元/股~23.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3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26,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最低价为23.30元/股,最高价为23.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3,9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大昂立")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自2026年10月28日以来,累计涨幅约84.66%,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7日、11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2026-033、2026-035),短期内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营业收入约2.1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861.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9.13%,若全年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亏损,可能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6]3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七)规定,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营业收入约2.1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861.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9.13%。

二、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11月19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4.089%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人民币13,522.25万元购买张玉谦、滕国荣、苏立峰等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缘电工")1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天缘电工54.08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缘电工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的《泛亚微透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股权交易价款,并购贷款的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申 请并购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确认生效并购贷款相关协议等。本次 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融 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直接送达、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亚微透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47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79,274.30万元人民币和1,800万美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6,000.00万元人民币,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8,742.30万元人民币及1,800.00万美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76,532.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28,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对各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宜及担保额度的调剂,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所享有预计额度不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11月1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工业园")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3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6年11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江西和美作为保证人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6年11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唯美")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江西唯美作为保证人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与唯美工业园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6年11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唯美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江西唯美作为保证人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与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家美")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方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公司	唯美工业园	70%以下	33,000.00	2,166.42
江西和美	公司	70%以下	20,000.00	15,689.31
江西唯美	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	70%以下	30,000.00	13,555.94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公司本身,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唯美工业园

债权人: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2.3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江西和美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江西和美

债务人: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2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江西唯美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之一;

保证人:江西唯美

债务人:唯美工业园

债权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1.5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江西唯美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之二;

保证人:江西唯美

债务人:广东家美

债权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1.5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11月05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02号

3、法定代表人:黄建平

4、注册资本:119,492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本部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1,021,169.29万元;总负债:156,933.14万元;所有者权益:864,236.16万元;营业收入:259,499.18万元;净利润:97,457.82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年5月23日

2、注册地点: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3、法定代表人:刘晃球

4、注册资本:1188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产销:陶瓷制品、水煤浆;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117,811.46万元;总负债:71,251.28万元;所有者权益:46,560.18万元;营业收入:86,366.33万元;净利润:3,851.36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6日

2、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二期

3、法定代表人:谢悦增

4、注册资本:1188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陶瓷用粘合剂、陶瓷用填缝剂、陶粒;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241,810.36万元;总负债:147,981.90万元;所有者权益:93,828.45万元;营业收入:122,848.89万元;净利润:17,911.40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9,792.3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4,42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47,525.73万元(含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60,351.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22%。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元,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江西和美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江西唯美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之一;

4、江西唯美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之二。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1月1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91,53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91,5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9/18
授予数量	391,530股
授予人数	46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7.98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9月18日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153万股,授予价格为17.98元/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徐文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800.00	4.29%	0.01%
小计		16,800.00	4.29%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人)		374,730.00	95.71%	0.25%
总计		391,530.00	100.00%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263号),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03.97万元,实际受让公司已回购的股票39.153万股。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153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733,672	391,530	104,125,2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21,179	-391,530	44,529,649
总计	148,654,851	0	148,654,851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703.97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9.153	724.72	105.69	368.40	178.16	72.4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5.2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811,46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85%。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67,0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29%	1.49%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67,000,000	/	/	/	/	/	3.29%	1.49%	/

注1: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2,036,534,487	45.24%	744,460,000	811,460,000	39.85%	18.02%	0	0	0	0
合计	2,036,534,487	45.24%	744,460,000	811,460,000	39.85%	18.0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5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潘士远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1月19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潘士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潘士远先生因连续任职六年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潘士远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潘士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士远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潘士远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士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潘士远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6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10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6年1-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35,862	-0.6%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33,219	0.1%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22,518	2.4%
基础设施	10,603	-4.5%
勘察设计	99	-1.3%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30,477	-3.3%
境外	2,742	62.1%
4. 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5,970	-1.8%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18,502	-12.6%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3,782	-12.9%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2,643	-7.9%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735	-31.3%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6,243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396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8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平谷区二号地(二期)PG00-0102-0109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投兴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公司")参与北京市平谷区二号地(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PG00-0102-0109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编号:京土储挂(平)〔2026〕057号)的竞买工作。

本次公司参与上述议案的土地竞买相关事宜涉及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经公司审慎判断,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登记审批程序后,公司暂缓披露上述议案相关内容。现暂缓披露因素已经消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11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平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人民币26,800万元的价格竞得上述地块的使用权。竞得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块位置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平谷新城02街区,规划轨道交通M22号线平谷站东北侧。北至贾各庄街、东至谷芳西路、南至北环路、西至谷瑞路。

二、规划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19,706.482平方米

地上建筑规模:31,530.371平方米

建设用地性质:R2二类居住用地

建筑高度:45米

综合容积率:1.6

三、出让年限

居住70年,商业40年,办公50年。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